

交通安全宣導 (110-1-12)

酒駕小心騎車也沒用 挨撞受傷還是送法辦

【記者方笙楠臺北報導】日前一名王姓男子一早飲用補藥酒補中益氣，明知飲酒不可駕車，竟存僥倖心態，騎乘黃牌大型重機車行駛水源快速道路，認為不會遇到警察臨檢。在靠近師大路出口處，遭小客車切換車道時擦撞，全身多處擦挫傷。派出所警員接獲通報到場處理，發現王男身上飄出濃濃酒味。經施檢酒測值為 0.26mg/L，顯涉公共危險罪嫌，警方依法移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偵辦。

中正第二分局呼籲，酒後駕車既違規又危險，汽機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以罰鍰，且車輛必須當場移置保管及吊扣駕照 1 年至 2 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更是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拒絕酒測直接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為了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利用「指定駕駛」、「酒後代駕」服務，全民齊努力，杜絕酒駕肇事之憾事發生。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人數低於 57 人科目申請表

系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人數	理由	簽名
四設三甲乙合開 碩設一甲與碩自 一甲合開	熱傳學 機械振動學	陳建信 黃運琳	26 30	此課程結合實作，設備只能 26 人使用。 該空間座位只能容納 30 人。	竹、又達／袁 黃運琳
機電所博士班與 碩設一甲、碩自 一甲合開	機器系統動力學	黃運琳	30	該空間座位只能容納 30 人。	黃運琳
碩設一甲	高等機構設計	黃社振	24	該空間座位只能容納 24 人。	黃社振
碩設一甲	齒輪原理及實務	王培郁	24	該空間座位只能容納 24 人。	王培郁
四設三甲	3D 列印製程實務	許清閔	25	此課程結合實作，設備只能 25 人使用。	許清閔
碩設一甲	工業通風	許清閔	18	此課程結合實作，設備只能 18 人使用。	許清閔

申請人

行政陳晏虹

系所主任

貴自黃任主

院長

廷智何

教學教務組
組員林怡君

教務長

恒景李

副處長盛威